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80406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7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江西新光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鄱阳工业园区田畈街医药化工产业基地

代理机构 南昌红谷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带锯；刀（机器部件）；刀具（机器部件）；刀片（机器部件）；链锯；石材切割机；圆锯片（机器零件）